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62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，由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，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 (「該公司」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所有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裁決。於 2021 年 3 月 2 日，該公司自行撤回覆核申請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1 年 3 月 12 日